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的（项目名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宜阳县韩城镇朱家沟村产业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宜阳县韩城镇朱家沟村产业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洛阳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811万元，资产总额为1426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